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307号

申请人：广州影领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82号自编B-5区B1087A展厅。

法定代表人：敖丽敏，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郑俊杰，男，该单位总经理。

被申请人：王晓媛，女，壮族，1996年4月16日出生，住址：广西宾阳县。

申请人广州影领服饰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晓媛关于赔偿经济损失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俊杰和被申请人王晓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4月13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21706元。

被申请人辩称：本人不存在失职问题；客户拒收货物本身属于申请人的经营风险，不应将该经营风险扩大由本人承担；

2022年12月5日，本人与对接客户确认已发货之后一直有给客户更新货物状态，并告知过客户有关风险，直到2023年1月31日客户回复不需要货物时，本人亦向客户说明了因客户原因产生的费用需由客户承担，客户对此知悉，并询问且同意支付费用。综上，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实际发生的损失和具体金额，其单位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被申请人在申请人处任职外贸业务员。申请人承认其单位没有关于被申请人岗位职责的相关的材料，与岗位职责有关的内容均系以口头方式告知被申请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的事由如下：1. 被申请人所负责客户“Tommy Miskolci”的货物寄往国外后，被申请人无在有效时间内尽到跟进责任和义务，无向其上司汇报，导致货物被退回产生费用15000元和税费3000元；2. 被申请人所负责的另一单发往美国的货物（转单号为****2166），因被申请人没有告知客户发货会产生关税的问题，客户在收货时发现有关税并因此拒绝收货，产生了退货的关税费用3706.48元。被申请人对确认上述两单业务系其跟进，但对申请人主张其造成经济损失的事实不予认可。经查，被申请人与客户“Tommy Miskolci”的沟通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在客户下单后，一直有提醒、催促该客户收货、清关等事宜，在该客户表示不需货物后，亦有与该客户沟通退货

费用问题，该客户同意承担退货费用，当该客户问及能否分期付款时，被申请人表示需问老板，随后向该客户告知老板要求一次付清，并提供了收款账号给该客户。申请人对上述第2项事由未提供被申请人与客户沟通全过程的证据。另，申请人提供了录音材料予以证明被申请人知悉自身失误导致其单位损失。该录音材料系经剪辑截取部分内容，当中为一男一女的对话，男方反复强调系女方自己知道有过错造成费用损失，女方则表示其并无收到货物是否要销毁的通知，其没有承担损失的义务，无责任赔付等内容。被申请人对该录音材料不予确认。本委认为，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被申请人的具体岗位职责，故缺乏认定被申请人具体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的参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申请人对其单位主张被申请人造成其单位经济损失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对上述第2项事由未能提供被申请人与客户沟通全过程的证据，故其该项事由缺乏有效依据，本委不予采纳。对于申请人上述第1项事由，从被申请人与客户的沟通过程来看，无法反映出被申请人存在怠于跟进与客户沟通及不向上级汇报的情况，申请人亦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足以证实上述两项事由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系因被申请人无按既定岗位职责履职而造成。因此，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对其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